

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4109

项目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2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年检合格；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淳化县润镇

联系方式：029-3261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